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576
1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9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再次澄清我国的立场,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没有任何科学、技术或法律的根据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并请安全理事会适当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严重滥用《保障协定》的情况。

在这方面,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外交部1993年3月15日的备忘录(S/25422,附件)和本函所附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1993年4月8日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洲(签名)

93-21177 130493 130493 130493

附 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部部长的声明

部长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去年4月10日《保障协定》生效之后,此《协定》第62条规定的时限之前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了有关核材料的初步报告.并且根据《协定》第71条让该机构在2月初为核查初步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六轮专门检查,然后指出:

“在这段时间,我们表现了高度的合作精神,向检查组提供充分的条件让他们核查初步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他指出,尽管如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还是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无理的“决议”,以“不遵守《保障协定》”为理由将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处理。因此,他声明说:

这个问题上有个鲜为人知的背景,必须予以曝光。在去年11月初,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突然提出编造的“不一致”问题。

这个“不一致”问题实际上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个错误造成计算方法和解释及评价的差异所产生的。它决不是我们申报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结果的差异。

在1月27日至2月6日第六次检查期间举行的谈判中,检查小组承认了这种差异的原因,从而解决了“不一致”的问题并达成了协议,“在下次检查期间重新审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结果并继续进行讨论”。

然而,就在检查组重新审查检查结果之前,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月9日正式要求对我们进行一次“特别检查”,从而阻碍了一直顺利进行的专门检查的进展,阻塞了解决“不一致”问题的谈判道路。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在理事会会议上为了证明他们的指控,把他们编造的“不一致”问题同“两个场地”牵强附会地联系在一起,甚至用幻灯机来

映在一场战争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战的美国提供的凭空捏造的“情报卫星照片”，这样做是前所未有的。

关于“卫星照片”，它们完全不符合事实，对照片的解释也是十分荒谬的。

虽然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已直接证实有关军事场地和核设施之间没有“关联”，但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却力图让理事们相信他们固执己见的指控，即军用场地周围的壕沟明显“证实”了它们同核设施的联系。

美国中央情况局提供的关于朝鲜实验核电站和所谓“核引爆试验场”的卫星照片也是彻头彻尾的捏造。

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组在现场证实，电站有一个冷却塔，而不是两个；电站有表明我国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的输电设施；河边的水坑并不是核引爆的遗迹。

然而，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根据伪造的“情报卫星照片”把我国两个普通的军用场地说成是“同核有关的设施”，他们散布谣言说我国拒绝对同核有关的设施进行检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去年9月中旬突然要求我国让在现场进行第三轮检查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组的一些成员以访问的形式进入同核活动无关的两个场地，当时我国考虑到这是总干事的第一次请求，诚心诚意地让他们检查，甚至没有拒绝他们再次进入检查的无理要求。

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使用辐射剂量仪，甚至使用道路图确定这两个场地的方位，但是他们不能不承认，这些场地同核活动无关。

我们不得不注意这一事实，即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是在美国国会两院于去年7月22日举行的“联席听证会”之后进行的，而总干事出席了这次听证会，会上有人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质疑性视察”和“特别视察”；我们还不得不特别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一些官员最近的言论，即“如果在两个军事地点找不到核材料，就必须在其他地方找到。”

我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清楚地知道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一些官员如何在美国的操

纵下,编造出“不一致”之说,以期扼杀我共和国,根据假造的“侦察卫星照片”进行“突击视察”;我们还更清楚地知道了总干事提出进行“特别视察”的要求,以及理事会会议关于此事的不合理“决议”,都是根据一个事先安排好的剧本搞出来的。

总干事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特别视察”的建议,以及理事会会议就此于2月25日、3月18日和4月1日通过的诸项“决议”,都是基于编造的“不一致”之说和假造的“情报资料”。这粗暴地违反了《保障协定》。

我们拒绝了这种非法的、强盗般的要求,而这却是它指控我们“不遵守《保障协定》”的第一个原因。

另一个原因是我们拒绝在从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之后到退出生效之前的三个月内接待原子能机构的特别视察组。

这是颠倒黑白的强盗逻辑。过去,我们一直要求通过专案视察和谈判来解决执行协定中的所有问题。但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否决了通过专案视察和谈判解决执行协定中的问题的可能性,自己堵塞了专案视察和谈判的道路,却强行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毫无道理的“特别视察”。

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我们从三个月内继续履行《保障协定》下的义务立场出发,于3月30日明确建议就此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

但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无视我们的建议,给我们的回答是通过了一项把问题提交给联合国的无理“决议”。

这违反了协定中规定在执行协定时要进行合作的第3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中要求尊重有关国家主权的第3条D款。这表明美国和原子能机构中追随美国的一些官员才是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三个月内无法履行其在《保障协定》下的义务的原因。

因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没有合法理由作出结论说“它无法核查没有把核材料转用去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行为。”因此,借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不遵守”协定而通过一项把问题提交给联合国的决议,是严重违反协定的做法。

所有这些事实清楚地证明,既无科技上的理由、也无法律上的理由把我国的“核问题”提到联合国去,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协定。

不遵守协定的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中由美国操纵的一些官员。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决不能逃脱肆意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参与美国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和军事阴谋的责任。

联合国非但不应讨论我国的“核问题”,而且必须查究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一些官员滥用《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阴谋。

谁也无权错误地解释或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有关条款。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不要让自己沦为美国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阴谋的仆从,要求我国把普通军事基地一个一个地打开来接受“特别视察”。

履行我们在《保障协定》下的义务,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出现的问题,是我们一贯的立场。

我借此机会,表示希望所有珍视和平与正义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全世界热爱和平的人民都会支持和声援朝鲜人民抗击和挫败美国及其追随势力扼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消除朝鲜半岛的核威胁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正义事业。

1993年4月8日于平壤

— — — — —